

Language and Culture in EU Law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欧盟法律中的 语言与文化

以多学科为视角

〔克罗地亚〕苏珊·莎尔切维奇 (Susan Šarčević) 编

王海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Language and Culture in EU Law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欧盟法律中的 语言与文化

以多学科为视角

[克罗地亚] 苏珊·莎尔切维奇 (Susan Šarčević) 编
王海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7-586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法律中的语言与文化:以多学科为视角/(克罗地亚)苏珊·莎尔切维奇编;王海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4

ISBN 978-7-301-30282-8

I. ①欧… II. ①苏… ②王… III. ①欧洲联盟—法律语言学—研究
IV. ①D95 ②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33468号

Language and Culture in EU Law: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by Susan Šarčević/ISBN: 978 - 1472428974

Copyright © 2015 by Susan Šarčević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part of Taylor & Francis Group;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原版由Taylor & Francis出版集团旗下Routledge出版公司出版,并经其授权翻译出版。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由北京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并限在中国内地销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贴有Taylor & Francis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书 名 欧盟法律中的语言与文化:以多学科为视角
OUMENG FALŪ ZHONG DE YUYAN YU WENHUA;
YI DUOXUEKE WEI SHIJIAO

著作责任者 (克罗地亚)苏珊·莎尔切维奇(Susan Šarčević) 编
王 海 译

责任编辑 尹 璐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0282-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电 刷 北京溢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8印张 270千字

2019年4月第1版 2019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作者简介

巴依吉 (C. J. W. (Jaap) Baaij) 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耶鲁大学法学院 2015 级法学硕士,《法律翻译在法律协调中的作用》(*The Role of Legal Translation in Legal Harmonization*) (2012 年) 的编辑。他教授欧洲合同法和合同法理论,为在欧盟机构的翻译和律师兼语言学家举办培训研讨会,并在全欧洲及美国开设法律一体化和多语制的研修班。

玛蒂娜·巴耶赛琪 (Martina Bajčić) 克罗地亚里耶卡大学法学院高级讲师,教授法律英语和法律德语;语言学博士,并完成了有关欧洲一体化的研究生专项研究项目;英语和德语的法庭口译员,同时也是克罗地亚翻译协会成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翻译和法律术语。

玛雅·布拉塔尼琪 (Maja Bratanić) 萨格勒布克罗地亚语言与语言学院的普通、比较以及计算语言学系主任及教授,克罗地亚特殊领域术语项目以及克罗地亚民族用语库 (Struna) 首席协调员。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词典理论与实践、术语与术语编纂学、语料库语言学、人类学语言学和特殊用途英语。

马特亚斯·德兰 (Mattias Derlén) 法律博士,瑞典乌默奥大学法学院高



级讲师。研究领域包括欧盟法律的多语言口译以及与欧盟法院有关的欧盟法律宪法问题。著有被广泛引用的《欧盟法律多语言口译》(*Multilingual Interpretation of European Union Law*) (2009 年) 一书, 并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欧盟法院的案例法。

杨·恩格伯格 (Jan Engberg) 丹麦奥尔胡斯大学商业和社会科学学院商务交际系知识交流方向教授。研究领域包括专业领域内的语篇和风格研究、特定语域话语的认知方面以及专业知识和语篇生成的关系。国际期刊《专业术语》(*Fachsprache*) 的编辑, 并在法律和语言领域著述广泛。

安娜瑞塔·范丽奇 (Annarita Felici) 日内瓦大学笔译和口译学院笔译副教授。专业领域包括法律翻译、法律文本比较分析、机构背景下的话语以及语料库语言学在翻译和专业语言中的应用。曾在德国科隆大学获得法律语言学专业的双语学位, 在英国从事教学十多年, 主要教授翻译、普通语言学以及作为外语的意大利语。

米歇尔·格拉齐亚迪 (Michele Graziadei) 都灵大学法律系比较法教授。作为欧盟法术语小组的一员, 参与编纂了《现行欧共同体合同法之原则》(*Principles of Existing EC Contract Law*)。目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比较法、法律文化研究的认知方法以及法律中的个人代理。

安·丽丝·克嘉 (Anne Lise Kjær) 哥本哈根大学法律教研室法律与语言方向教授, 丹麦法律与语言交叉研究网络 (RELIN) 的主管; iCourts 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该中心从跨学科的视角来调查国际法的自主化; 《语言多样性和欧洲民主》(*Linguistic Diversity and European Democracy*) (2011) 以及《欧洲法律一体化的矛盾》(*Paradoxes of European Legal Integration*) (2008) 的联合编辑。

玛雅·朗萨 (Maja Lončar) 萨格勒布克罗地亚语言与语言学学院的普通、比较以及计算语言学系研究助理。曾在几个克罗地亚专业领域术语项目中, 包括“克罗地亚欧盟法概念术语”, 担任 ECQA 认证的术语专家。

芭芭拉·波佐 (Barbara Pozzo) 科莫(意大利)英苏布里亚大学法学院比较法教授,教授世界法律体制导论和法律翻译。《法律中的语言》系列丛书(米兰 Giufèrè 出版社出版)的编者之一,同时参与编辑了《欧洲私法评论》(*European Review of Private Law*)特刊中的《多语制对欧洲私法和谐化的影响》(*Impact of Multilingualism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European Private Law*)(2012)。

科林·罗伯逊 (Colin Robertson) 已退休,在欧盟服务近 25 年,起先在卢森堡法院做法律翻译,从 1993 年开始在欧盟理事会做法律语言修订工作(律师兼语言学家)。拥有阿伯丁大学的法学学位,并曾在英国公共服务部门担任过律师。通晓多种语言,包括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捷克语、斯洛伐克语和保加利亚语,并且正在学习中文。

英格玛·斯特兰德维克 (Ingemar Strandvik) 欧洲委员会翻译总司质量经理,并担任翻译。拥有欧盟法律硕士学位,国家(瑞典)授权的翻译和法庭口译人员。曾在斯德哥尔摩大学从事翻译教学,并担任 Norstedts 出版社出版的一部词典的主编。

苏珊·莎尔切维奇 (Susan Šarčević) 里耶卡大学法律系教授,前外语部主任,教授法律英语、法律德语和欧盟术语;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翻译研究中心教授。著述广泛,在全球范围内讲授法律翻译和比较法律术语,最著名的作品是《法律翻译的新途径》(*New Approach to Legal Translation*)。

致 谢

首先,我要感谢诸位作者,他们以多学科视角,对语言和文化在推动欧盟法律中所起到的作用做出了宝贵的贡献。特别感谢奥帕蒂亚(Opatija)的让·莫奈校际中心主管、里耶卡大学法律系欧洲法教授——纳达·博迪罗加(Nada Bodiroga),因其在组织本次会议时所做的帮助,才有了我们这本书。本次会议是与里耶卡法律学院的外语系合作举办的,是博迪罗加·维克波拉(Bodiroga Vukobrat)教授的欧盟终身学习项目让·莫奈计划的一项重要活动,也得到了国家研究项目“欧盟法规翻译策略”的资助。特别感谢奥帕蒂亚的让·莫奈校际中心汉斯·赛德尔(Hanns Seidel)基金会和奥帕蒂亚市政府的财政支持,他们促使会议如期举行。还要感谢玛蒂娜·巴耶赛琪(Martina Bajčić)和阿德亚娜·马丁诺维奇(Adrijana Martinović)在组织和协调会议后勤方面所做的工作。

苏珊·莎尔切维奇
萨格勒布,克罗地亚

缩略语表

ABGB	《奥地利民法总则》
BDÜ	德国联邦笔译与口译人员协会
BeVReStG	《德国关于加强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程序权利的法案》
bg	保加利亚语
BGB	《德国民法典》
BVerfGE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裁决
BVerwG	德国联邦行政法院
CESL	《欧洲共同销售法》
CFR	《欧盟民法典》
CISG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CJEU	欧盟法院
CMLR	共同市场法律报告
Cr. App. R.	刑事上诉报告
CRC	协调与修正中心(捷克共和国)
cs	捷克语
da	丹麦语



DCFR	《欧盟民法典草案》(全名为《欧盟私法的原则、定义和示范规则:共同参照框架草案的完整版本》)
de	德语
DG	总司
DGT	翻译总司
EAEC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EC	欧盟委员会
EC	欧洲共同体
E. C. C.	欧洲商业案例
ECHR	《欧洲人权公约》
ECJ	欧洲共同体法院(《里斯本条约》之前)
ECLI	欧洲判例法标识符
ECR	欧盟法院报告
ECSC	欧洲煤钢共同体
ECtHR	欧洲人权法院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ELF	作为通用语的英语
EMT	欧洲翻译硕士
en	英语
EP	欧洲议会
es	西班牙语
et	爱沙尼亚语
EU	欧洲联盟
EULITA	欧洲法律口译与笔译协会
Euramis	欧洲高级多语言信息系统
EWCA Civ	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庭(民事司)
FG	德国财政法院
fi	芬兰语

fr	法语
GVG	德国法院宪法法案
HGB	德国商法典
hr	克罗地亚语
hu	匈牙利语
IATE	欧洲互动术语(欧盟多语言术语库)
IEHC	爱尔兰高等法院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it	意大利语
JVEG	《德国司法报酬和赔偿法》
K. B.	王座法庭(国王)
LSP	特殊用途语言
MEP	欧洲议会议员
MT@ EC	欧盟委员会的机器翻译
nl	荷兰语
OJ	欧盟官方公报
PCC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PECL	《欧洲合同法原则》
pl	波兰语
pt	葡萄牙语
Q. B.	王座法庭(女王)
ro	罗马尼亚语
sk	斯洛伐克语
sl	斯洛文尼亚语
StGB	《刑法典》(奥地利和德国)
StPO	《刑事诉讼法典》(奥地利和德国)
sv	瑞典语
TC of LAS	拉脱维亚科学院术语委员会



TCU	翻译协调单位
TEAEC	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条约(《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
TEU	《欧盟条约》(《里斯本条约》之后)
TFEU	《欧盟职能运作条约》
TransCert	跨欧洲译员自愿认证
TTC	翻译和术语中心(拉脱维亚)
UfR	《法律周刊》(丹麦)
UKHL	英国上议院
UKSC	英国最高法院
UN	联合国
VAT	增值税
VGH	德国行政法院
vol.	卷

○○○○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章 欧盟中的语言与法律:介绍及回顾

苏珊·莎尔切维奇 / 1

第一部分 欧盟的法律、语言和文化

第二章 欧洲的法律、语言与多语制:呼唤新的法律文化

米歇尔·格拉齐亚迪 / 21

第三章 欧盟多语言法律:法律、语言和文化的接口

科林·罗伯逊 / 39

第四章 唯一文本或唯一含义:欧盟立法的多语言口译和

各国法院中的欧盟法院案例法

马特亚斯·德兰 / 63

第五章 比较法与法律翻译的新疆域

芭芭拉·波佐 / 86



目录

CONTENTS

第二部分 欧盟的法律翻译

第六章 欧盟法律翻译的理论问题：语言、翻译与
欧盟法律自主之间的悖论关系
安·丽丝·克嘉 / 107

第七章 欧盟翻译和法律知识负荷
巴依吉 / 127

第八章 欧盟立法通用语翻译：优点及缺点
安娜瑞塔·范丽奇 / 142

第九章 欧盟多语言法律制定的质量研究
英格玛·斯特兰德维克 / 165

第三部分 术语、概念和法庭口译

第十章 自主的欧盟概念：事实还是虚构？

杨·恩格伯格 / 197

第十一章 欧盟法律多语言及多文化语境中术语创建的基本原则

苏珊·莎尔切维奇 / 213

第十二章 在国家与欧盟层面上统一欧盟术语之迷思

玛雅·布拉塔尼琪、玛雅·朗萨 / 241

第十三章 欧洲法庭口译的未来之路

玛蒂娜·巴耶赛琪 / 255

第一章

欧盟中的语言与法律:介绍及回顾

苏珊·莎尔切维奇

引 言

克罗地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加入欧盟,这为欧洲的学者和欧盟从业者聚集在奥帕蒂亚的让·莫奈校际卓越中心(Jean Monnet Inter-University Centre of Excellence in Opatija),召开一个多学科会议来讨论作为推动性力量的语言和文化在欧盟法律发展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提供了一个适宜的机会。本书各章皆为会议中所宣读的论文,但所有文章都有所扩展和细化。每一章都探讨了语言和文化在塑造欧盟法方面所扮演的独一无二的角色中的某几个方面,而欧盟法律是在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原则之上建立起来的。因此,我们的目标不仅是调查欧盟法律的多语制和多元文化性的特质,而且首先是要展示多语制和多元文化是如何影响其发展的。

由于欧盟法律是由欧盟机构制定的,但必须纳入各国法律并由各国法院使用,所以,工作过程中的语言和文化对欧盟和国内法都有直接的影响。作者们身份的多元化使得这些多层次的交互过程可以从多个角度进行审视。首先是“内部人士”和“外部人士”。顺理成章,内部人士的观点是由在欧盟机构工作的从业人员提供的,并且从内部直接参与,帮助形成了这些过程,而来自欧洲大学的学者们则提供了在各个国家的层面上积极参与这些过程的“外部人士”的观点。其次,由于作者们的多重背景,这里包括了



代表各种专业领域的律师和语言学家们,所以他们所提出的观点是多学科的。法律方面的学者们来自欧洲私法和公法、比较法与法哲学的领域,语言学方面的来自翻译学、术语学、文化学与传播学的领域。来自欧盟机构的从业人员也具有多重背景,如一位来自理事会法律部门的律师兼语言学家,以及一位来自专门负责质量监管的委员会翻译总司(DGT)的语言学家。

单个章节涵盖的主题范围广泛,所有这些都阐明了贯穿整本书中的两个互补但相互矛盾的关系,一方面是欧盟法的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另一方面是在多样性方面建立统一性的愿望和需要。欧洲化的两个动态过程正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为所有成员国创建一个用来表达欧盟语言的共同语言,这种语言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都将同等地被视为“外语”(第五、六、七和八章),^①并建立一个拥有共享价值观和标准的共同的欧洲法律文化(第二、六和十章)。② 另一个突出的主题是教育工作者和大学在参与这些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而这个过程的目的是通过法律教育的欧洲化来建立“共同文化”(第二、五和十章)。③ 从内部人士角度来看,“共同文化”的概念已经存在并出现在基本法的条约中(第三章)。在二级法的层面上,“外部人士”,特别是比较法的学者们,已经在整个欧洲联合起来,力图在私法领域创造一个共同的术语,为消除跨境交易障碍并达成更大程度上的协调而铺平道路(第二章)。④ 因此,过去十年来,可观的进步就是专业的《欧盟

① See Dannemann (2012: 96-119); also Pozzo (2012: 184-200)。

② 参见 HELLERINGER and PURNHAGEN (2013: 3-15) 对欧洲法律文化之影响的论述;也请参见 SMITS (2007: 143-51),后者将法律文化描述成“一种心理软件”。

③ 关于法律教育的欧洲化,参见 ARZÖZ (2012),以及 SIMNANTIRAS (2013),他们讨论了通过法律教育来建立共同文化的可能性。文中引用了麦克吉尔(McGill)法学院跨学科法律教学的优势。德·梅斯特拉尔(De Mestral)在十多年前提出,如果从欧洲的多元系统角度来教授法律,学生们“在一个单一的国家法律范式下将会停止思考”(2003: 805-6)。文中还提到了在其他方面的高等教育欧洲化,特别是 EMT——欧洲翻译硕士(见第十三章)。

④ See Dannemann et al. (2007: XXXIII-XL); also Ajani and Rossi (2006: 90)。

民法典草案》(DCFR)的完成,^①之后是欧盟委员会关于《欧洲共同销售法》(CESL)的建议(第五章)。^②

这些努力导致了一种新的变化,即一种中性化的英语^③正在扮演通用语的角色。使用中性的通用语不是为了减少翻译的需要,而是为法律翻译开辟新的领域,在这个领域中,欧盟的翻译们负有去除本国语言中的文化的任务,以此创建一个共同的欧盟法律术语用来在欧盟内部表达统一的概念(第五章和第八章)。一位内部人士解释了欧盟翻译人员在翻译 CESL 的案例研究中是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的(第九章)。翻译策略和比较法律分析的作用问题在欧盟翻译中被采取了不同的方法(第七章和第九章)。^④ 尽管内部人士夸口说欧盟立法的正本之间的“绝对一致性”,^⑤但在实践中显然无法实现这种等同。由于法律翻译的固有缺陷,欧盟法院(CJEU)必须达成适当的平衡,用以确保欧盟法律的统一解释和应用,并同时尊重语言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欧盟公民享有法律确定性的权利(第二章和第四章)。在实践中,对欧盟法的适用的重任主要落在了各国法院肩上,其中的一些为了应对日益增多的官方语言已经提出了创新的方法(第四章)。^⑥ 只有建立自主的欧盟概念后才能实现统一的法律,然而,欧盟法的多语言和多文化的特性在欧盟概念自主性的可行性上制造了严峻的问题,而这一概念是建立在欧盟法院案例法之上的欧盟法律的前提(第六章和第十章)。新成员国

① 在《欧盟民法典草案》和其他事件的背景下,随着海塞林克(Hesselink)著名的《新欧洲法律文化》(*A New European Legal Culture*)(2001年)的出版,他谈到了“一个相当正式、教条化和实证主义的法律文化向更物质导向和务实的欧洲法律文化”的转变(2013)。

② 佩尔富米(Perfumi)分析了DCFR和CESL以及它们在形成共同合同术语中所起到的作用,她认为这一进程会进一步导致“共同欧洲文化”的出现。正如她所说:“在统一与多样性之间取得平衡的同时,同时应该有一种共同的术语来表达共同的欧洲文化,以及对语言、文化和传统多样性的尊重”(Perfumi 2013: 135)。

③ 罗伯逊(Robertson)(2012: 1233)认为欧盟法律英语是一种新的语体。

④ 关于这点,参见Šarčević(2012: 96-102); Kjær(2007: 72)。

⑤ 据DGT前任总司长朗诺斯(Lönnroth 2008: 12),欧盟翻译人员的任务是要使欧盟法律的所有语言版本完全一致;对比克嘉(Kjær 2007: 84-6)的观点,她认为这是“言辞矛盾”的,在本书第六章中她会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⑥ 对欧盟法院和各国法院的解释方法的详细分析,参见Darlén(2009);关于多语言和多元文化的法律推理或欧洲法院的法官,参见Bengoetxea(2011: 107)。